

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委托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14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兰石重装编制的《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兰石重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石重装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兰石重装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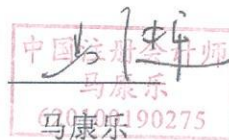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石重装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1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70,300.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兰石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3 年 12 月 8 日，超合金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超合金公司 100%股权，超合金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兰石集团作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 年（10-12 月）、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682 万元。其中，2024 年度（10-12 月）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93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7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234 万元。

（二）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3（10-12 月）至 2026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兰石集团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公司补偿：

当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兰石集团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如触发上述补偿条款，在每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标的公司当年度《财务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向兰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应补

偿金额，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双方签署当年补偿确认文件。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

结算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整体核算后，公司向兰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最终的应补偿金额，兰石集团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补偿通知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5 年度超合金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14 号）确认，超合金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83.61 万元，差额为 18,253.61 万元，实现率为-260.03%，未能实现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截止 2025 年末，超合金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承诺数	443	3,935	5,070	9,448
实现数	1,160.29	3,188.66	-13,183.61	-8,834.66
差额	—	746.34	18,253.61	18,282.66
完成率	261.92%	81.03%	-260.03%	-93.51%

超合金公司在 2023 年（10-12 月）、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8,834.66 万元，占其累计承诺业绩 9,448 万元的-93.51%。

（二）2025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超合金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导致订单和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多晶硅装备、炼油化工装备等利润水平较高的产业市场需求萎缩，镍基等高端材料订单占比下降，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叠加报告期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原材料成本增加，导致利润率下降；二是金属材料产品新客户认证周期长，新市场开拓和高端市场切换缓慢，导致增量不足；三是报告期新投建国产化首台套万吨快锻压机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转为固定资产，由于技术验证和工艺完善周期长，2025 年产能尚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上升，订单边利无法覆盖折旧及运营成本，从而形成当期亏损。

四、业绩补偿安排

超合金公司在 2023 年（10-12 月）、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93.51%，且目前超合金公司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核算，根据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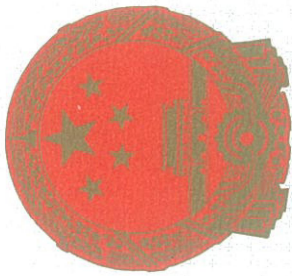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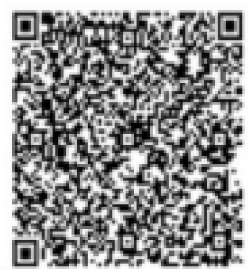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马康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3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甘010319750315139X



姓名: 马康乐
 证书编号: 620100190275



马康乐 620100190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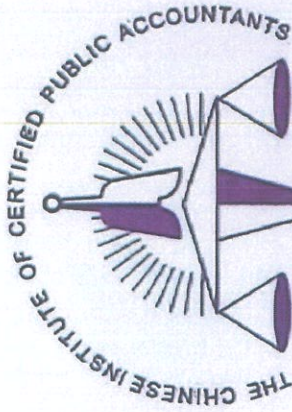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20100190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柏雄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4-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2625199104100419



柏雄飞 1100015406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12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y m d